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索通发展、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本次回购注销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5	《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7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公司章程》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3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4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5
四、 结论意见.....	5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索通发展委托，本所担任索通发展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索通发展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索通发展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索通发展如下保证：索通发展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索通发展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3、2021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7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39,050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5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88388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确定回购价格为6.29元/股。

（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共计9.2463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5908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4,700 股，股本将由 459,950,434 股变更为 459,935,734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Ting in black ink.

王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Dong in black ink.

聂东

2021年 11月 9日

